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張春雄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二〇二一〇一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八五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因停止之原因及範圍不同，可分整個執行程序之停止及個別執行程序之停止二種，前者係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整個執行程序均不能續行，後者為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僅對於執行債權之一部，共同債務人之一部，或執行標的物之一部之執行程序不能續行，即僅不許特定之執行程序而停止該程序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

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210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倘不停止執行，將使伊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三、查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50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就執行債權額受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22萬3425元，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間，並依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所受之損害，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約為66萬7028元（計算式：222萬3425元×5%×6=66萬70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66萬7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霈恩